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函

221416
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7號22樓之9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羅志平
電話：(02)2312-6995
傳真：(02)2311-3620
電子信箱：marchkaku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寵物食品及用品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農護字第11300720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邇來屢有寵物食品以使用CAS或優良農產品為原料等文字表示、宣傳或廣告，恐涉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規定，請依說明事項周知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10條第1項農產品經依本法驗證合格者，始得使用驗證農產品標章，或以驗證農產品名義販賣、標示、展示或廣告，若違反將依本法第26條第1項第2款規定裁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- 二、有鑑於近年來網路販售產品盛行，屢有寵物食品販賣、標示、展示或廣告說明使用「CAS」豬肉或雞肉等之情事，涉違反前揭法規，爰請貴公會周知會員配合辦理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寵物食品及用品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、本部農業科技司

代理部長 陳駱季